

纪检监察业务相关知识读本系列



纪检监察干部 世贸组织 知识读本

◎ 本书编写组 编

JI JIAN JIAN CHA
GAN BU
SHI MAO ZU ZHI
ZHI SHI DU BEN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干部世贸组织知识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干部世贸组织知识读本/本书编写组编 .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

ISBN 7-80107-588-9

I . 纪… II . 刘… III . 世界贸易组织 - 干部教育 - 学习参考
资料 IV .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9078 号

纪检监察干部世贸组织知识读本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36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本书编写组

组 长	刘向东	中央纪委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组长
副组长	张国庆	外经贸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陈文敬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胡 驰	中央纪委中国方正出版社副社长、博士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雪坤	外经贸部政策研究室经济形势分析处处长、博士
	吕 博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世界经贸部、副研究员
	单记京	中央纪委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局办公室主任
	徐海琴	外经贸部政策研究形势分析处、博士
	王艳芬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世界经贸部主任、研究员

序 言

中央纪委副书记

傅志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的基础上，为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的重大战略决择，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加入世贸组织，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对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乃至各行业、各地方将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

加入世贸组织给我们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我们面临严峻挑战。如何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项应对工作，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无论是思想认识方面，还是知识准备方面，都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首要的任务是学习好世界贸易组织方面的知识。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识加入世贸组织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中央的重大决策，认真学习、准确掌握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和有关规则，切实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方面工作。

认真学习世贸组织方面的知识，也是纪检监察干部面临的紧迫任务。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政府的专门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党纪政纪的重要职责。只有学习、掌握世贸组织的基本知识，才能使纪检监察工作更好地紧贴改革开放的第一线，更好地围绕党和政府

的中心任务和重大决策开展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不仅如此，加入世贸组织也会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工作方式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考验，我们只有通过学习、掌握世贸组织知识，变挑战为机遇，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纪检监察干部学习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首先要深刻领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把握通行的国际规则和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其次要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深入思考加入世贸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影响，探索纪检监察工作在加入世贸组织后各种带规律性的问题，研究有效对策，不断开创纪检监察工作的新局面。

《纪检监察干部世贸组织知识读本》是外经贸部的同志们专门为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编写的，是一部关于 WTO 知识的简明读本，系统全面，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和权威性。希望同志们认真阅读，并将所学知识自觉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不断提高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使纪检监察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1)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2)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世贸组织组织机构	(7)
第四节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9)
第五节 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3)
第二章 与货物贸易管理有关的程序性协议	(16)
第一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6)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21)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	(23)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28)
第三章 与贸易救济相关的协议	(32)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32)
第二节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	(37)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45)
第四章 农业、农产品贸易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49)
第一节 农业协议	(49)
第二节 动植物卫生检疫协议	(58)

第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60)
第五章 诸边协议	(66)
第一节 信息技术协议	(66)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6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协议	(70)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73)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与国际投资	(73)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产生	(75)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具体规定	(77)
第四节 我国吸收外商投资的政策	(81)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83)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形式和分类	(83)
第二节 服务贸易协议的基本原则	(89)
第三节 服务贸易减让表	(92)
第四节 基础电信协议	(93)
第五节 金融服务协议	(94)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97)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产生	(97)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方式	(99)
第三节 各成员一般义务及相关行政程序	(101)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允许的惩罚 措施	(104)

第九章 世貿组织对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差别待遇	(110)
第一节 对总体利益的倾斜	(110)
第二节 减轻义务或差别待遇	(114)
第三节 在执行协议方面的宽限	(118)
第四节 相关的技术援助	(121)
第十章 中国加入世貿组织相关承诺	(124)
第一节 货物贸易方面	(124)
第二节 服务贸易方面	(129)
第十一章 加入世貿组织对我国的影响	(142)
第一节 加入世貿组织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有利影响	(143)
第二节 加入世貿组织对国民经济带来的挑战	(148)
第三节 加入世貿组织对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151)
第十二章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反腐败	(159)
第一节 加入世貿组织对反腐败的积极影响	(159)
第二节 加入世貿组织后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挑战	(164)
第三节 加入世貿组织后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68)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世贸组织”，英文缩写为 WTO)，是处理国家和地区间国际贸易问题的国际机构，成立于 1995 年 1 月。世贸组织管辖的贸易不仅包括货物贸易，还包括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世贸组织前身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缩写为 GATT)。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样长。关贸总协定在世贸组织成立前为推动贸易自由化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从 1948 年到 1995 年，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共组织了 8 轮谈判，分别就关税减让、非关税措施减少、海关估价方式及反倾销措施的实施等达成了协议，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关贸总协定还就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政府采购、民用航空器协议，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等进行了艰苦的谈判。1986 年 9 月开始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一方面将农产品和纺织品纳入了多边贸易规则的轨道，另一方面为关贸总协定向世贸组织过渡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世贸组织成立时，又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1994 年 4 月，《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即《世贸组织协定》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字，该协定对世贸组织的职能、地位、组织结构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协定的 4 个附件，即附件 1A：货物贸易多边协定，附件 1B：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3：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4：只被部分成员接受的协议（《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和《政府采购协议》。另外两个已经废止，即《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一、世贸组织的宗旨是什么？

世贸组织不是关贸总协定的简单继承，同关贸总协定相比，无论在组织方式上还是在管理的内容上，都有了实质性的改变，关贸总协定只管货物贸易，世贸组织不仅管货物贸易，还管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世贸组织的宗旨是，提高其各成员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贸易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规模，同时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既保护和维护环境，又以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加强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世贸组织成员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数量上占大多数，世贸组织认识到为此所需要做出的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

二、世贸组织主要职能有哪些？

（一）便利国际贸易规则的履行。世贸组织首要的职能是便利世贸组织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的履行、管理和实施，并促进其目标的实现，同时为诸边贸易协议的履行、管理和实施提供框架。世贸组织多边贸易协议是所有成员都需要承诺的；而诸边贸易协议虽然

在世贸组织框架内，但各成员可有选择地参加。例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和《信息技术产品协议》。

(二) 提供谈判场所。世贸组织要为其成员间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谈判和部长会议提供场所。这不仅包括对 GATT 和乌拉圭回合已涉及议题的谈判、世贸组织新议题的谈判，还包括按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为其成员间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

(三) 解决贸易争端。世贸组织负责执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当世贸组织成员发生纠纷时，通过世贸组织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成员间可能产生的贸易争端，这也是世贸组织最重要的职能之一。

世贸组织处理争端解决机制与关贸总协定体制相比较，速度更快、更自动，做出的裁决更加公正，争端解决裁判的实施将更容易得到保证。第一，它明确了裁决的时间表。规定争端解决一般不应超过 1 年，上诉的案件则为 15 个月；第二，规定案件的败方不应阻碍裁决，而在以前的关贸总协定程序中，裁决只能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通过，这意味着任何一方的反对都将阻碍裁决；第三，裁决具有自动执行的效力，争端解决机制负责监督裁决和建议的实施，并有权在某国不遵守裁决的情况下授权进行报复。最重要的是争端解决机制引入反向协商一致同意的规定，即在表决时，只要不是全体一致反对，则拟议中的决议就可获得通过。

(四) 审议贸易政策。世贸组织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主要是对各个成员的全部贸易政策和做法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的影响进行定期的共同评价和评审。其目的在于促进所有成员进一步遵守根据多边贸易协定及适用的诸边贸易协定所制定的规则、纪律和承诺，进而增强透明度。

(五) 处理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世贸组织通过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政策的协调，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最大一致性。由于

经济政策的不同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如汇率稳定与贸易增长之间、可持续增长与发展之间以及援助、投资流向和债务减免之间的联系等。世界经济全球化使各国经济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日益增大，在经济政策每一领域的成功合作有利于促进其他领域的进展。因此，世贸组织应与负责货币和金融事务的国际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以增强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即要保证国际经济政策作为一个整体和谐地发挥作用。世贸组织分别于1996年12月和1997年4月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

(六)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在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决定》，其核心内容是最不发达国家只需承担与其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或其管理和机构能力相符的承诺和减让。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包含在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大多数单独协议和安排中，通常是规定发展中国家不必承担像发达国家那么严格的义务。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一) 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是指一成员将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优惠待遇，通常要立即无条件地给与其他成员。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特点是：

1. 自动性。这是最惠国待遇的内在机制，体现在“立即和无条件”的要求上。当一成员给予其他国家的优惠超过其他成员享有

的优惠时，这种机制就启动了，其他成员便自动地享有了这种优惠。在新成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如果已有成员和新加入成员中的一方，或两个新加入成员中的一方，宣布不与对方适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则两者之间的贸易关系不受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约束，任何一方都不能自动地享有另一方给予其他国家的优惠。

2. 同一性。当一成员给予其他国家的某种优惠，自动转给其他成员方时，受惠标的必须相同。

3. 相互性。任何一成员既是给惠方，又是受惠方，即在承担最惠国待遇义务的同时，享受最惠国待遇权利。

4. 普遍性。最惠国待遇适用于全部进出口产品、服务贸易的各个部门和所有种类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主要有四种情形：一是以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形式出现的区域经济安排，在这些区域内部实行的是一种比最惠国待遇还要优惠的“优惠制”，区域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无权享受；二是对发展中成员实行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如普遍优惠制）；三是在边境贸易中，可对毗邻国家给予更多的贸易便利；四是在知识产权领域，允许成员方就一般司法协助国际协定中享有的权利等方面保留一些例外。

（二）国民待遇原则。平等地对待外国和本国的产品和服务。对待外国产品和服务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国同类产品和服务。国民待遇原则只有在产品、服务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进入某一成员的市场后才适用。国民待遇原则包含三个要点：（1）国民待遇原则适用的对象是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提供者，但因产品、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具体受惠对象不同，国民待遇条款的适用范围、具体规则和重要性有所不同。（2）国民待遇原则只涉及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在进口成员方境内所享有的优惠。（3）国民待遇定义中“不低于”的含义是指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

所有者和持有者，应与进口成员方同类产品、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享有同等待遇，若进口成员方给予前者更高的待遇，并不违背国民待遇原则。

(三) 自由贸易原则。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扩大成员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使贸易更加自由和开放是世贸组织的重要原则之一。

自由贸易原则的特点是：(1) 以共同规则为基础。成员方根据世贸组织的协议，有规则地实行贸易自由化。(2) 以多边谈判为手段。成员方通过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并根据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逐步推进贸易自由化。货物贸易方面体现在逐步削减关税和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服务贸易方面则更多地体现在不断增加开放的服务部门，减少对服务提供方式的限制。(3) 以争端解决机制为保障。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强制性，如某成员被诉违反承诺，并经争端解决机制裁决败诉，该成员方就应执行有关裁决，否则，世贸组织可以授权申诉方采取贸易报复措施。(4) 以贸易补救措施为安全阀。成员方可通过援用有关例外条款或采用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消除或减轻贸易自由化带来的负面影响。(5) 以过渡期方式体现差别待遇。世贸组织承认不同成员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通常允许发展中成员履行义务有更长的过渡期。

(四) 透明度原则。该原则要求各成员方应公布所制定和实施的有关贸易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包括修改、增补或废除等。不公布的不得实施，如果不公布有关贸易措施，成员方就很难保证提供稳定的、可预见的贸易环境，其他成员就难以监督其履行世贸组织义务的情况，世贸组织一系列协议也难以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世贸组织还要求其成员履行通知义务。通知的范围从货物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为了指导成员方履行通知义务，“关于通知程序的部长决定”附件列出了一份例示清单，包括需要通知的 19 项具体措施和有关多边协议规定的其他

措施，如关税、关税配额和其他非关税措施等。此外，为提高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世贸组织要求，所有成员的贸易政策都要定期接受审议。审议的内容，一般为世贸组织成员最新的贸易政策，它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被审议成员履行世贸组织义务的情况。

(五) 公平竞争原则。在世贸组织框架下，公平竞争原则是指成员方应避免采取扭曲市场竞争的措施，纠正不公平贸易行为，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创造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公平竞争原则的特点：(1) 公平竞争原则体现在货物贸易领域、服务贸易领域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2) 公平竞争原则既涉及成员方的政府行为，也涉及成员方的企业行为。各成员方政府应减少使用财政资金对企业给予直接补贴、各成员方的企业不应通过倾销的方式占领他方市场，以避免上述做法对市场产生扭曲和不公平竞争。公平竞争原则要求成员维护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在本国市场的公平竞争，不论他们来自本国或其他任何成员方。货物贸易领域的“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保障措施协议”、和“农业协议”等，都体现了公平竞争原则。

第三节 世贸组织组织机构

一、世贸组织拥有哪些常设机构？

世贸组织的最高权利机构是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由所有成员组成，下设总理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处理世贸组织日常会议和工作。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其职能由总理理事会代理行使。总理理事会也由全体成员组成，具体负责日常性管理，同时处理最重要的紧急事务。总理理事会设有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

识产权三个理事会和贸易与发展、预算两个委员会，以及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委员会。总理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年大约召开 6 次。货物贸易理事会下设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动植物卫生检疫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以及纺织品监督机构等 11 个专门委员会。服务贸易理事会负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运作，下设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和具体承诺委员会。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运作，目前没有建立附属机构。

二、世贸组织设立了哪些临时机构？

除了上述常设机构外，世贸组织还建立了一些临时性的机构，通常被称为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和报告有关事项，并最终提交理事会做出决定。这些工作组包括货物贸易理事会下的国营贸易企业工作组和装船前检验工作组；服务贸易理事会下的专业服务工作组和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工作组。此外还有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贸易与投资关系工作组、贸易与竞争相互关系工作组及政府采购透明度工作组。大多数机构的任务是承担各个方面的谈判工作，这些谈判是在马拉喀什通过的有关部长决定所要求的。

三、世贸组织重大决定怎样决策？

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决策机制不是通过投票，而是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只有协议解释、特定成员免责、接纳新成员和协议修改等具体情况，在不能获得全体一致的情况下，通过表决，根据多数同意通过^①。）这样做使少数人的利益和弱者的利益得到了较充分的保护，因此它才成为迄今参加方越来越多、代表性越来越

^① 对世贸组织协议的解释，需 3/4 多数通过；免除特定成员义务需 3/4 多数通过；修改协议一般需全体通过，如只获得 2/3 通过，修正案只对接受的成员生效；接受新成员只需 2/3 多数通过，可在部长会议投票通过。